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就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签字：彭聪 黄海勇 赵侠 连杰

袁军 俞丽辉 韩传模

全体监事签字：于秀芳 董维 李弓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彭聪 黄海勇 华彧民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